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化学”）持有的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洋化工”）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华洋化工主营荧光增白剂、pvc 稳定剂、塑料增白剂等产品，属于精细化工行业。该业务领域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行为不涉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内容。

（3）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公司本次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是为完善产业链、提高经营效率、增强竞争力的行为，且标的公司经营与本公司无直接竞争关系。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或需要依据该等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涉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内容，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目前，公司总股本超过 4 亿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 10%，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资产为传化化学持有的华洋化工 100%股权，传化化学持有的华洋化工股权不存在质押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为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化；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相关交易税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可以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通过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有利于公司经营战略的整体谋划和实施，能够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管理体制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能充分独立运行的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其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了公司的日常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通过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关联方不因本次交易而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进一步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控股股东传化集团、实际控制人徐冠巨先生及交易对方华洋化工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公司收购华洋化工 100%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控制权发生变更。为进一步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形成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传化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徐冠巨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前，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传化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徐冠巨先生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968 号）。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传化化学持有的华洋化工 100%股权不存在质押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并且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董 事 会